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兼代課教師(含教支人員)甄選簡章

1140618公告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聘期	任課節數(屆時依實際排課情形調整)
高中兼代課	高中體育科兼體育班羽球專項訓練	1	114學年度開學日~115.6.30	8節
高國中兼代課	高國中體育科	1	114學年度開學日~115.6.30	4~6節
國中兼代課	國中健康教育	1	114學年度開學日~115.6.30	7節
國中兼代課	國中生物	1	114學年度開學日~115.6.30	6節
國中兼代課	國中童軍	1	114學年度開學日~115.6.30	6節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1	114學年度開學日~115.6.30	3節
	客語四縣腔	1	114學年度開學日~115.6.30	8節
	客語海陸腔	1	114學年度開學日~115.6.30	12節

三、報名日期：

(一)一般科目：本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招考次別	e-mail報名日期	公告續辦招考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4年06月19日(四)~06月24日(二)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06月24日(二)17:00前
第二次招考	114年06月25日(三)8:00~06月25日(三)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06月25日(三)17:00前
第三次招考	114年06月26日(四)8:00~06月26日(四)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06月26日(四)17:00前

(二)本土語文：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該甄選科別之缺額補滿為止，補滿時將上網公告。

四、報名資格審查：

(一)一般科目：報名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1.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第1次招考】：具有該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以兼任教師聘任之。
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且114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3. 【第2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4. 【第3次招考】：具有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5. 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1)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情形之一者。
 -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3)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
 - (4)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二)教支人員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9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1.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方式：

(一)將下列相關資料 e-mail: gl10@ttsh.tp.edu.tw，並請留意面試通知。(如有疑義請電洽教務處 02-25054269 轉 110)

1. 教師甄選簡歷表及自傳。

2. 資格證件：

■ 一般科目

【第1次招考】：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第2次招考】：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或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

【第3次招考】：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本土語文

符合各該語種報名資格所列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國民身分證。

(二) 報名費用：無。

六、甄選時間及甄選方式：

(一) 甄選時間：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

(二) 甄選方式：面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七、放榜：

(一) 經資格審查合格並參加面談後，**正取與備取名單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二)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八、報到日期：錄取者請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

(三) 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處理。

(四)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五) 需配合教育部(或教育局)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成績繳交。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七) 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